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)的(邹区镇城市长效管理零星维修项目(2025-2027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邹区镇城市长效管理零星维修项目(2025-2027)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(建筑业)</u>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常州市华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65</u>人, 营业收入为<u>6197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5054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邹区镇城市长效管理零星维修项目(2025-2027)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常州市华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65</u>人,营业收入为61975\_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5054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\_\_\_\_\_ 日 期: 2025年2月28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